

呼伦贝尔市草原生态生物多样性 监测与修复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1(成交供应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

乙方2(成交供应商):内蒙古融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3(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大学

乙方4(成交供应商):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2025 年 6 月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1(成交供应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

乙方2(成交供应商)：内蒙古融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3(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大学

乙方4(成交供应商)：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以下简称“乙方”）为联合体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甲、乙双方就呼伦贝尔市草原生态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修复项目（磋商文件编号：HSZCS-C-F-250084），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及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条款、补充协议。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更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招标公告、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呼伦贝尔市草原生态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修复项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成呼伦贝尔市草原生态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修复任务，主要包括：1. 开展草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从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格局、质量和功能等角度，构建草原生物多样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草原生物多样性水平；2. 开展草原生物多样性修复示范。在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陈巴尔虎旗、鄂温克自治旗、海拉尔区选取试验地块，数量不少于8处，根据试验地块的植被状况和退化程度制定修复技术系统方案，并开展修复试验，同步开展恢复成效监测评估；3. 建立草原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汇集及分析监测数据，全方位梳理出各生态系统利用现状及评估成果，建立呼伦贝尔市草原生物多样性数据库；4. 试点成果总结与提升。从生态保护、放牧结构、修复模式等层面总结实践经验，形成可借鉴、可操作、可推广的草原保护修复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负责项目整体把控和项目统筹，负责试点成果总结、提升、提交成果及按照甲方要求修改的责任，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代表乙方联合体与甲方沟通；编制《呼伦贝尔市草



原生态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与生产力提升实施方案》；负责构建呼伦贝尔市生物多样性评价指标体系；负责开展实验地块1（新巴尔虎右旗试点1，典型草原）、实验地块5（陈巴尔虎旗试点1，典型草原）的生物多样性修复示范试验工作；负责《呼伦贝尔市草原生态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布局图》等系列图件制作。

内蒙古融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负责配合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协助呼伦贝尔市生物多样性各类数据的汇总和图件制作；负责建立草原生物多样性数据库；负责开展实验地块6（陈巴尔虎旗试点2，典型草原）、实验地块10、11（海拉尔区试点1、2，草甸草原）的生物多样性修复示范试验工作；

内蒙古大学（成员单位）：负责配合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负责开展实验地块2（新巴尔虎右旗试点2，典型草原）、实验地块3、4（新巴尔虎左旗试点1、2，典型草原）的生物多样性修复示范试验工作；配合开展实验地块1的生物多样性修复示范试验工作；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成员单位）：负责配合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负责开展实验地块7、8（鄂温克自治旗试点1，典型草原、试点2，人工草地），实验地块9（海拉尔区试点3，草甸草原）的生物多样性修复示范试验工作；配合开展实验地块2的生物多样性修复示范试验工作。

四、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290000元（含税），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元整。

(二)根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乙方1占34.5%,即79.005万元,大写:柒拾玖万零伍拾元整;乙方2占30.5%,即69.845万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乙方3占17.5%,即40.075万元,大写:肆拾万零柒佰伍拾元整;乙方4占17.5%,即40.075万元,大写:肆拾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或数据库编制撰写费用、调研费用、检测费用、试验费用、修复费用、专家评审费、专家及工作人员差旅费、修改费用、成果打印装订费用等。

(三)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合同签订后由乙方一次性打到甲方指定账户或由乙方联合体代表提供履约保函,未按此要求履行的不予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合同签订两个月后若未提供履约保障金或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一期等额正规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91.6万元,大写:玖拾壹万陆仟元整。其中,向乙方1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支付31.602万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零贰拾元整;向乙方2内蒙古融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27.938万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向乙方3内蒙古大学支付16.03万元,大写:壹拾陆万零叁佰元整;向乙方4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支付16.03万元,大写:

壹拾陆万零叁佰元整。

第二期：提交项目服务初步验收成果并经呼伦贝尔市林草局初步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二期等额正规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68.7万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其中，向乙方1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支付23.7015万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零壹拾伍元整；向乙方2内蒙古融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20.9535万元，大写：贰拾万玖仟伍佰叁拾伍元整；向乙方3内蒙古大学支付12.0225万元，大写：壹拾贰万零贰佰贰拾伍元整；向乙方4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支付12.0225万元，大写：壹拾贰万零贰佰贰拾伍元整。

第三期：提供服务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三期等额正规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68.7万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整。其中，向乙方1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支付23.7015万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零壹拾伍元整；向乙方2内蒙古融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20.9535万元，大写：贰拾万玖仟伍佰叁拾伍元整；向乙方3内蒙古大学支付12.0225万元，大写：壹拾贰万零贰佰贰拾伍元整；向乙方4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支付12.0225万元，大写：壹拾贰万零贰佰贰拾伍元整。

乙方1账户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腾飞路支行

银行账户：154085585988

银行行号：104191003187

乙方2账户信息：

名称：内蒙古融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东路丽苑支行

银行账户：15050170669700000520

银行行号：105191066978

乙方3账户信息：

名称：内蒙古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银行账户：15001706667050001905

银行行号：105191075085

乙方4账户信息：

名称：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户：0200004509088100989

银行行号：102100000458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提交项目初步成果；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服务地点：呼伦贝尔市，并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服务成果。

七、最终服务成果形式和交付

(一) 提交《呼伦贝尔草原生态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与生产力提升实施方案》1份。

(二) 提交 1:20 万精度的《呼伦贝尔市草原生态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布局图》1份。

(三) 提交呼伦贝尔市草原生物多样性数据库 1套。

(四) 项目所有支撑性材料。

项目成果需提交纸质版材料 10 份,电子版材料 1 份(PDF 格式)。

八、履约要求及验收

(一) 项目初步验收要求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乙方应完成呼伦贝尔市草原生态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修复项目任务的 60%,可申请初步验收:即提交《呼伦贝尔草原生态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与生产力提升实施方案》初稿、《呼伦贝尔市草原生态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布局图》初稿、呼伦贝尔市草原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基础设计和数据录入。

(二) 项目最终验收要求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所有成员履行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甲方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项目最终成果的验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视为验收合格,逾期甲方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三) 若最终验收不能通过,甲方应明确整改意见,给予乙方 30 个工作日作为整改期,乙方进行整改。如经修订整改后仍无法达到交

付及验收要求，除双方同意延长期限进行整改外，按乙方未完成服务处理。

九、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并通过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的验收。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指控。

(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或泄露资料内容。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回和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项目成果交付后，甲方享有项目成果所有权，甲方有权使用该项目成果进行大幅度推广，并有权使用该成果申请其他领域项目资金及奖项支持。项目成果中所应用的技术（包括乙方自有技术、研发技术或改进技术等）的知识产权（含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等）及使用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技术用于转让。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四)完成项目成果的乙方个人享有在有关项目成果文件上的署名权。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一)除经甲方同意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若乙方延迟提供最

终服务成果，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20 天，则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在逾期违约金之外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根本违约金。

(二) 除经乙方同意，若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超过 20 天，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在逾期违约金之外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三)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四)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五)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六) 乙方四个单位之间合同义务的履行与合同责任的承担为连带责任，乙方中任何一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有违约行为，甲方均可行使抗辩权或合同解除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鉴定费、检测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 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涉为甲方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因履行本合同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权而向甲方索赔的金额。)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因不可抗力违约的,免除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通知送达条款

双方同意以当面送交、邮寄、信函或向指定联络人发送微信、短信、邮件等多种方式接收对方的通知及文件。邮寄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微信、电子邮箱发送时,即视为双方收到并知晓通知内容。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通讯地址及指定联系人亦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及合法接收人。双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贰份，乙方1执贰份，乙方2执贰份，乙方3执贰份，乙方4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联合体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10001159027XC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新区天骄大街 15 号

联络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 1(公章):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471-4632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MB0852588G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9 号

联络人: 孙旭冉

联系电话: 18247966531

2025 年 7 月 9 日

乙方2(公章):内蒙古融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50349953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13N4200L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39 号坤和爱尚街 6 号楼 608

联络人: 朝鲁门

联系电话: 15034995318



2025 年 7 月 9 日

乙方3(公章):内蒙古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子荷

电话: 0471-49922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2920XK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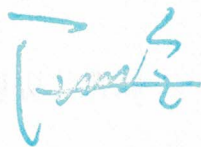
联络人: 张子荷

联系电话: 17614836862

年 月 日

乙方4(公章):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10-625908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297XF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辛村 20 号

联络人: 孙佳美

联系电话: 18001328962



2025年7月8日

方案》；负责构建呼伦贝尔市生物多样性评价指标体系；负责开展实验地块1（新巴尔虎右旗试点1，典型草原）、实验地块5（陈巴尔虎旗试点1，典型草原）的生物多样性修复示范试验工作；负责《呼伦贝尔市草原生态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布局图》等系列图件制作，分配34.5%的项目资金；

内蒙古融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负责配合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协助呼伦贝尔市生物多样性各类数据的汇总和图件制作；负责建立草原生物多样性数据库；负责开展实验地块6（陈巴尔虎旗试点2，典型草原）、实验地块10、11（海拉尔区试点1、2，草甸草原）的生物多样性修复示范试验工作，分配30.5%的项目资金。

内蒙古大学（成员单位）：负责配合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负责开展实验地块2（新巴尔虎右旗试点2，典型草原）、实验地块3、4（新巴尔虎左旗试点1、2，典型草原）的生物多样性修复示范试验工作；配合开展实验地块1的生物多样性修复示范试验工作；分配17.5%的项目资金。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成员单位）：负责配合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负责开展实验地块7、8（鄂温克自治旗试点1，典型草原、试点2，人工草地），实验地块9（海拉尔区试点3，草甸草原）的生物多样性修复示范试验工作；配合开展实验地块2的生物多样性修复示范试验工作，分配17.5%的项目资金。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印仁明

1

2

3

2025年6月17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标通知书

2025/6/18 16:22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SZCS-C-F-250084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内蒙古大学、内蒙古融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于2025年06月18日就呼伦贝尔市草原生态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修复项目（项目编号：HSZCS-C-F-250084）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I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2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元整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